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036/16-17 號文件

檔號：CB2/R/2/16

##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截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的情況)

<b>摘要</b>	1. 已展開工作的法案委員會數目	:	6 (詳見表 A)
	2. 法案委員會空額數目	:	10
<hr/>			
	3.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	(詳見表 B)
	4. 已展開工作的附屬法例／附屬法例擬稿／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數目	:	6 (詳見表 C)
	5. 已展開工作的內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	:	5 (詳見表 D)
	6. 已展開工作的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其他小組委員會數目	:	1 (詳見表 E)
	7. 已展開工作的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數目	:	5 (詳見表 F)
	8. 輪候名單上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	:	6 (詳見表 G)

表 A：已展開工作的法案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法案提交 立法會的日期	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	預期法案恢復 二讀辯論的日期	備 註
1.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 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電話：3919 3204	2016年11月23日	2016年11月25日  陳克勤議員, BBS, JP (主席)  陳淑莊議員 (副主席)	8次 2016年12月9日 2016年12月20日 2017年1月13日 2017年1月24日 2017年2月3日 2017年2月13日 2017年2月27日 (2節會議) 2017年3月16日	2017年3月24日 (口頭匯報)	2017年4月12及 13日的立法會會議	法案委員會主席將於2017年 3月24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 上作出口頭匯報。
2. 《2016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4)2 劉素儀女士 電話：3919 3402	2016年12月14日	2016年12月16日  廖長江議員, SBS, JP	2次 2017年1月5日 2017年2月20日			法案委員會自2017年1月 5日展開工作以來，共舉行了 2次會議。法案委員會 主席建議法案委員會有必要 在展開工作起計的3個月 之後繼續工作。  尚待政府當局就一些事項作 出回應以及提交全體委員會 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法案 委員會將向內務委員會提交 報告。
3. 《2016年仲裁及調解法例 (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4)2 劉素儀女士 電話：3919 3402	2017年1月11日	2017年1月13日  郭榮鏗議員	3次 2017年2月14日 2017年2月28日 2017年3月14日			尚待法律事務部擬備的全體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 擬稿，法案委員會將於稍後 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法案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法案提交 立法會的日期	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	預期法案恢復 二讀辯論的日期	備 註
4. 《道歉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4)4 黃安琪女士 電話：3919 3404	2017年2月8日	2017年2月10日  周浩鼎議員	2次 2017年2月24日 2017年3月15日			將於2017年4月28日舉行 下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 會晤。
5. 《2017年印花稅(修訂)條例 草案》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3 林蔭傑先生 電話：3919 3103	2017年2月8日	2017年2月10日  黃定光議員, SBS, JP	1次 2017年2月28日			將於2017年3月28日舉行 下一次會議，與團體及政府 當局會晤。
6. 《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 票據跨境流動條例草案》 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電話：3919 3201	2017年3月1日	2013年3月17日				將於2017年3月28日舉行 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及與 政府當局會晤。

**表 B：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	備 註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 － 首席議會秘書 1 余蕙文女士 電話：3919 3660	2016 年 12 月 16 日  黃定光議員, SBS, JP	1 次 2017 年 1 月 20 日		—

表 C：已展開工作的附屬法例／附屬法例擬稿／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	備 註
1. 《2017 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電話：3919 3101	2017 年 2 月 24 日  易志明議員, JP	2 次 2017 年 3 月 7 日 2017 年 3 月 20 日		小組委員會主席將於 2017 年 3 月 24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口頭匯報。
2. 兩項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4)6 盧慧欣女士 電話：3919 3406	2017 年 2 月 24 日  易志明議員, JP	1 次 2017 年 3 月 21 日		下一次會議日期尚待安排。
3. 《版權審裁處規則》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3 林蔭傑先生 電話：3919 3103	2017 年 3 月 17 日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於 2017 年 3 月 2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 把規則的修訂期限延展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的立法會會議。  將於 2017 年 3 月 24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 選舉主席及與政府當局會晤。
4. 實施透過電子付款設施繳費安排的 3 項規例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4)1 朱漢儒先生 電話：3919 3401	2017 年 3 月 17 日			將於 2017 年 4 月 5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 選舉主席。
5. 《古物及古蹟(暫定古蹟的宣布)(紅樓)公告》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電話：3919 3104	2017 年 3 月 17 日			將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 選舉主席及與政府當局會晤。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	備 註
6.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3(3)條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4)6 盧慧欣女士 電話：3919 3406	2017 年 3 月 17 日			將於 2017 年 3 月 28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選舉 主席及與政府當局會晤。

**表 D：已展開工作的內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次數 (首次會議日期)	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	備 註
1. 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4)4 黃安琪女士 電話：3919 3404	2016年10月14日 張超雄議員 (主席) 邵家臻議員 (副主席)	5次 (2016年11月18日)	研究及檢討現行兒童政策，包括對應各種弱勢兒童的服務和政策、促請兒童參與及發聲、就國際政策作出分析研究，與政府當局商討相關政策，並適時作出建議。	將於2017年3月25日舉行下一次會議，與團體及政府當局會晤。
2.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電話：3919 3203	2016年10月14日 謝偉俊議員, JP (主席)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副主席)	6次 (2016年11月2日)	研究及跟進本港少數族裔事務的相關政策和措施，並適時作出建議。	將於2017年4月10日舉行下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3. 跟進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4)5 陳向紅女士 電話：3919 3405	2016年10月28日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主席) 譚文豪議員 (副主席)	3次 (2016年11月11日)	研究及跟進與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有關的事宜，包括三跑道系統的可行性、範圍和設計細節、財務安排、香港國際機場現時的容量、環境影響及其他相關事宜。	將於2017年4月11日舉行下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及香港機場管理局會晤。
4. 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電話：3919 3201	2016年10月28日 郭偉強議員 (主席) 吳永嘉議員, JP (副主席)	4次 (2016年11月23日)	研究與全民性退休生活有關的事宜，並跟進有關為全港市民設立及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的建議。	將於2017年4月29日舉行下一次會議，與團體及政府當局會晤。
5. 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電話：3919 3104	2016年10月28日 劉小麗議員 (主席) 郭家麒議員 (副主席)	6次 (2016年12月6日)	研究及討論於各區閒置土地及適合的公共空間撥出用地，讓居民設置墟市，以紓解因財團壟斷地區經濟所帶來的民困；同時完善設立墟市政策，以應付基層社區需要；並以相宜租金租予商戶，以重建地區經濟，讓基層市民得到切合其負擔能力的貨品與服務。	將於2017年4月20日舉行下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表 E：已展開工作的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其他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次數 (首次會議日期)	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	備 註
1.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3 林蔭傑先生 電話：3919 3103	2016年10月14日  梁繼昌議員	2次 (2016年11月8日)	研究憑藉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而訂立的規例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事宜，並跟進先前的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



表 F：已展開工作的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次數 (首次會議日期)	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	備 註
1. 環境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垃圾收集及資源回收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電話：3919 3101	2016 年 10 月 24 日  陳淑莊議員 (主席)  姚松炎議員 (副主席)	3 次 (2016 年 11 月 15 日)	研究及檢討現行垃圾收集及資源回收政策，包括相關設施的設計、功能和分布，以及垃圾的分類和物程序等，與政府當局商討，並適時作出建議。	將於 2017 年 4 月 11 日舉行下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2. 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4)6 盧慧欣女士 電話：3919 3406	2016 年 11 月 3 日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主席)  劉國勳議員, MH (副主席)	4 次 (2016 年 11 月 18 日)	跟進由策劃及推行新鐵路項目和現有鐵路運作所引起的下列各項事宜： <u>策劃及推行新鐵路項目</u> (a) 新鐵路項目的規劃及財務安排； (b) 新鐵路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工作； (c) 因推行新鐵路項目而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進行的收地工作； (d) 推行新鐵路項目的最新進展情況； (e) 為新鐵路項目提供輔助基建設施；及 (f) 協調新鐵路線通車後的公共交通服務。 <u>鐵路運作</u> (a) 現有鐵路線的表現，包括列車服務表現及安全管理事宜； (b) 維修保養計劃；及 (c) 列車服務中斷及故障事故，以及處理緊急情況的安排。  涉及合併後的公司管治及票價事宜(包括檢討票價調整機制)，應由交通事務委員會處理。	將於 2017 年 4 月 28 日舉行下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小組委員會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次數(首次會議日期)	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	備註
3. 發展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2 鍾蕙玲女士 電話：3919 3106	2016年11月11日  劉國勳議員, MH (主席)  陳淑莊議員 (副主席)	3次 (2016年11月23日)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的相關事項，包括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工作、該計劃與文化藝術發展的配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將於2017年4月21日舉行下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4. 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電話：3919 3204	2016年11月14日  張超雄議員 (主席)  邵家臻議員 (副主席)	3次 (2016年12月16日)	研究長期護理政策及服務，包括為長者、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而設的家居、社區及院舍護理服務，與政府當局商討有關政策，並適時作出建議。	將於2017年3月28日舉行下一次會議，與團體及政府當局會晤。
5.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電話：3919 3206	2016年11月8日  蔣麗芸議員, JP (主席)  毛孟靜議員 (副主席)	3次 (2016年12月16日)	研究及跟進與動物權益事務相關的政策和措施，並適時作出建議。	將於2017年4月24日舉行下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表 G：輪候名單上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名稱	委任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	備註
1.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公屋及居屋商場、街市及停車場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6年11月11日	研究及比較公營(房屋署)及私營(領展及領展轉售)管轄下的公屋/居屋商場、街市及停車場的服務狀況(包括租務組合、服務的多元化、租金水平、商品價格、服務合適性和空置率等各種元素),以及不同的營運方式對居於公屋或居屋的基層市民的影響程度;並以此檢視香港房屋委員會能否切實履行《房屋條例》第4(1)條所訂定,提供房屋和該委員會認為適合附屬於房屋的康樂設施的職責。	根據內務委員會在2016年10月28日會議上通過就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一次過安排,項目1至3的小組委員會屬6個需要由抽籤以決定展開工作的次序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之列。根據於2016年11月16日舉行的抽籤的結果,此等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按本表列次序列入輪候名單上。
2.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6年11月8日	研究及檢討與公眾街市的經營環境有關的事宜、以地區為本的原則評估公眾街市的需求、審視政府當局就公眾街市檔位的租金調整機制、空調收費安排提出的方案及相關事宜,並適時作出建議。	
3.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跟進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6年10月28日	研究及跟進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並不限於統一審核機制安排、法律援助安排、檢控政策、福利及入學安排、等候審核免遣返聲請人士的安置及引起的治安問題等),並適時作出建議。	
4. 房屋事務委員會轄下的跟進橫洲發展項目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6年11月15日	研究及跟進橫洲發展項目的事宜,包括對此項目成立行政長官督導小組的理據、與各方持份者溝通的過程細節、橫洲項目的公共房屋的數目、時間表。	在2016年11月15日的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委任此小組委員會,以及其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委員知悉此小組委員會將會列入輪候名單上。
5. 房屋事務委員會轄下的跟進本地不適切住屋問題及相關房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6年11月15日	研究與不適切住屋問題及相關房屋政策等事宜,並與政府當局商討有關政策,並作出建議。	在2016年11月15日的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委任此小組委員會,以及其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委員知悉此小組委員會將會列入輪候名單上。
6. 衛生事務委員會及工商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美容業儀器規管和發展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7年2月28日	研究與美容業的儀器規管和產業化發展相關的事宜,並適時作出建議。	工商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分別在其於2017年2月21日及2017年2月28日舉行的會議上,同意委任此小組委員會,以及其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委員知悉此小組委員會將會列入輪候名單上。